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淇瑞
電話：02-7736-5705
電子信箱：j1612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52401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許校長立一將於116年7月31日任期屆滿，請徵詢其是否參加本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9條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許校長若有續任意願並符合學校組織規程之續任規定，請於文到1個月內備妥校務說明書1式12份及電子檔1份(word格式)送部；校務說明書請敘明擬續任校長之整體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並提供辦學前後在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之變化情形(含財務狀況，例如：上任後校務基金年餘絀情形、目前可運用現金餘額等)，俾供本部辦理評鑑事宜。

正本：國立空中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4/30
08:48:44
交換章